

集中資源谷區議會方案

□李希敏

「區議會方案」比之於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增加了不少民主元素，因而值得各方支持。現時，有一些立法會議員和某些黨派人員，還在提「二〇一二年雙普選」，此舉肯定是枉費心機。與其虛耗人力物力及資源，倒不如用於「區議會方案」，若能以此途徑爭取多幾個立法會議席，不亦樂乎？

剛剛公布的政改諮詢方案，由於既涉及二〇一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又涉及二〇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兩者雖均不涉普選，但諮詢的內容和項目仍有多個方面；堪稱相當豐富，可供市民及各黨派、各社團理性討論，並向政府提出各自的意見或建議。

會獲主流民意贊同

在政改諮詢方案的大框架之中，又有一些涉及某一方面的小方案，例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提名門檻等。其中一項小方案，被人稱之為「區議會方案」。簡單說，政改諮詢方案提出立法會新增十席，由六十席增至七十席，仍是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半，即分區直選增加五席，功能界別也增加五席，這五席則全部撥歸「區議會功能界別」。具體做法大致是，由區議會中大約四百名民選區議員，以一人一票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這五名新增的立法會議員。委任區議員無投票權，亦無被選舉權。簡言之，就是在民選區議員中再互選產生多五名立法會議員，此謂「區議會方案」。由於有投票權和被選舉權的全部是由直選產生的民選區議員，這個「區議會方案」的民主程度是相當高的。值得指出，世上多個國家的總統、主席、總理、首相都是以這種間接選舉的方式產生的。美國、英國、日本等都是如此。推論之下，相信「區議會方案」會獲得本港主流民意的贊同。

從技術上說，不論是各個政黨，或者是建制派與反對派兩大陣營，只要是誰掌握了民選區議員中的多數，或獲得足夠數量的支持票，誰就可以成為「區議會方案」的贏家，或者說，可以透過「區議會功能界別」獲得新增的立法會議席。假如這是一塊大餅，誰想分得一塊甚至分得最大的一塊，那就

必須要在民選區議員這方面多下一些苦功了。舉例說，倘若某一陣營佔有過半數的民選區議員，這新增的立法會五席，不全是「囊中之物」了嗎？當然，說說容易做就難。目前，對各黨各派的機會是均等的，其中並無任何「親疏有別」的成分，因為政府不可能幫誰去競選區議員。

成為民選區議員與成為立法會議員一樣，難度是相當高的，甚至比個別只得一名候選人的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難度高得多。想做民選區議員，地區工作、基層工作是少不了的，否則到時誰會去投此人一票？再者，這裡面還有一個需要「長期耕耘」的問題。倘是「空降」，本身又不是「政治明星」，且在這區沒有強大的政治力量支持，而能成為民選區議員，吾未見之矣。淺見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此則說明，能成為民選區議員，也得有「天時、地利、人和」，而且是多年辛勤工作的結果。作為民選議員，其從政之路所包含的辛勞、辛苦、甚至辛酸，必有許多「不足為外人道」也。

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下屆區議會的選舉是在二〇一一年。說句笑話，這剛好是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前奏，至少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前景有很明顯的預示作用，主要就在於民選區議員政治傾向構成比例如何。即：有多少百分比屬建制派，有多少百分比屬反對派，這些都是立場取態比較明朗的部分議員。此外，也有所謂「中間派」的獨立議員，但他們多數在兩大陣營的坐標上多少總會表現出某個程度的傾斜。世上，真正絕對「中立」的人極少。絕對中立，試問又如何在投票時作出抉擇？到選舉時，民選區議員的傾向性，自會有政界人士「爆料」，或者有選舉專家或學者一一加以分析。既然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增加五席，佔全部議席的百分之七，比例不能說小，必然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有政壇消息指，一些

政黨政團，已經在着手進行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布局。一切要早。理由有三：其一，區議會本身也是值得爭取和必須爭取的政治地盤，況且區議員在地區工作方面也有一定的權力和相當的影響力；其二，既然民選區議員有權選舉立法會議員，那就更加非爭取多幾名民選區議員成為「自己人」不可了；其三，凡事都要早作準備，基本上可說是「越早準備越好」。特別是民選區議員做的是基層工作，堪稱「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早些布局，早些開展，才能讓市民（選民）對自己有更多、更好的認識，這是他日選舉時能否勝選或能否連任的關鍵。就選舉時要贏得選民支持而言，「臨時抱佛腳」肯定不行的，盡早多做基層的準備功夫，多為該區的市民服務方是正道，他日就可獲得市民（選民）信任和回饋的一票。

增加不少民主元素

由民選區議員選舉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雖不是直選或普選，但這一方式的選民基礎也間接遍及全港，相當廣闊。就二〇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而言，因為有「區議會方案」，明顯是上了一個新的台階。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為最終達至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目標，政制發展一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二要遵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以筆者觀之，「區議會方案」當然不是「原地踏步」，作為最早二〇一二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其中一個台階，那就是「循序漸進」了。非常明顯，「區議會方案」比之於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增加了不少民主元素，因而值得各方支持。政改諮詢剛開始，但筆者估計，最終的主流民意會認同「區議會方案」。

現時，有一些立法會議員和某些黨派人員，還在提「二〇一二年雙普選」，此舉肯定是枉費心機。這恐怕是盲人也能夠看得一清二楚的事。現實一些說，這些虛耗的人力物力及資源，倒不如用於「區議會方案」，若能以此途徑爭取多幾個立法會議席，不亦樂乎？

「民主的狂犬症」，是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著名民主政治理論家亨廷頓（P.Huntington）在1975年發表的《美國的民主危機》中，批評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美國自由主義者各種表現所使用的詞彙。當時流行的「民主平等主義」造成了美國政府管治能力削弱，國力每况愈下的混亂局面。亨廷頓的批評，與今天香港的狀況比較，有極相似之處：香港式的「民主狂犬症」愈演愈烈，故必須尋找療救的藥方。

借鑒美經驗

先回顧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美國自由主義者鼓吹什麼？六十年代初，自由派於大戰後首度控制政府。自由派一反五十年代的安定、繁榮和傳統、道德價值觀，大肆鼓吹「反傳統」、「反權威」、「反倫理」、「反制度」，「人人應參與政治」，「人人參與政府的決策」等等。於是出現危害美國民主政治的各種風潮。結果使政府變得無能，難以駕馭社會出現的各種複雜局面，GDP由五十年代佔世界的40%—45%至六十年代末下降至20%—25%，國力衰落，外交挫敗，科技停頓。亨廷頓教授形容這是沒有受制約、各人和各利益集團為私利而貪婪的「民主狂犬症」，使美國社會陷於驚濤駭浪，岌岌可危之中。

用這種情形比照香港，歷史有相似重複之處。港英統治一百五十多年，沒有人敢要英殖民統治者給與香港民主政治。港督、立法會委員都由英女王空降，由港英當局委任。只是到了香港快要回歸中國的前兩年，末代港督彭定康才別有用心地進行「政改」，為中國在香港行使主權而安下各種釘子，摻下一批沙子。中國政府比英國更理解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在《基本法》中，第一次寫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民主目標。中央政府定下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一些人以為機可乘，或沉渣泛起，或私利相投，紛紛組黨或結合成團體。其中以社民連、民主黨、公民黨結成的「泛民主派」最典型，在香港回歸十二年來，高叫「民主」口號，要求民主「一步到位」，妄圖奪取香港特區政府權力。在未實現之前，煽動、組織反中亂港各種遊行，找各種藉口反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煽動大學校園學生騷亂，支持「藏獨」，搞反對中央政府的什麼「國殤」活動。

種種無法無天的「民主狂犬症」發展到今日，要以「五區總辭」、「公投」向中央政府施壓，妄圖推翻全國最高權力機關定下的民主普選時間表，達到明修「民主」棧道，暗度「奪權」陳倉的目的。

憲制是良方

在反對派的干擾下，香港特區政府成弱勢政府，施政從不順暢，「一國兩制」落實困難重重，經濟措施議而難決，嚴重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怎麼辦？看看美國的經驗：以里根為代表的保守黨八〇年上台，採取一係列措施撥亂反正。其一，理論上劃分保守黨和自由主義的差別。里根政府把「阻嚇犯罪，保護善良」作為施政目標之一，結果從八二年開始，罪案開始下降。其二，美國能維持社會多元政治下的長治久安是法律權威。而司法權威是多元社會的最高準繩。其三，認定美國制憲的先賢所囑，將國家最高主權寓於憲法成文的法律中。其四，澄清了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界限：思想自由是絕對的應受尊重，言論自由因影響了別人和社會，因而是相對的應予約束。里根政府在位八年，美國社會穩定了，施政順利了，傳統良好道德發揚了，生產上去了（GDP增加了25%），失業率降至5.1%，科技發達了，國力強盛了！美國的經驗證明：憲制下規定的法律，是長治久安的基石。

香港《基本法》的制訂以及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民主選舉的時間、規定，具憲制的法律效力：第一，確保香港在一國的主權前提下實施兩制；第二，平衡了各派政治組織的利益；第三，維護着香港的繁榮穩定；第四，是香港長治久安的基石。社民連和公民黨策動的「總辭」和變相「公投」，是諸種「民主狂犬症」的一次最瘋狂的表演。治療它只有堅持《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普選的規定。如果社民連等組織拒絕此鐵定療方，再癲狂下去，就只有自食惡果！

黃熾華

黃熾華